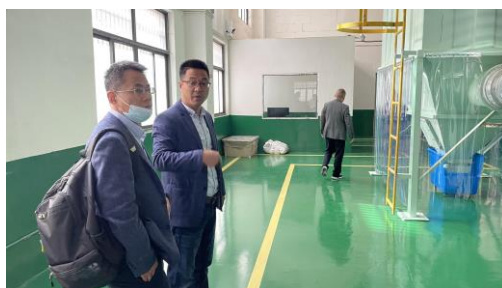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3-06-07 金华博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金华博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6-07 金华博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金华博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厂区位于浙江省义乌市甘三里街道武梅二街 6 号一楼（浙江宾利莱服饰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竺云波，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本项目涉及的天然气（燃料）为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原辅料废活性炭及产品再生活性炭经检测为非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p>

定，金华博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估。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8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8月